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77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翰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機車車廂內之皮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7,600元）」，更正為「機車車廂皮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600元」。

(二)證據清單待證事實欄編號1「車廂內之皮包得手，該皮包內有現金7,600元」更正為「車廂皮包內之現金7,600元」、編號2「竊取該皮包得手，該皮包內有現金7,600元」更正為「竊取該皮包內之7,600元」、編號3「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皮包1個」更正為「竊取告訴人皮包內之7,600元」。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宗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不僅造成他人財產受損，更危害社會治安，應嚴正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竊得現金之金額、其於犯後固坦承犯行，惟迄未
02 賠償或取得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現在監執行、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作業員工
04 作、須扶養照顧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竊得之7,600元，為其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
07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
08 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
09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
10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1 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16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至善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2
03 被 告 吳宗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宗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3年10月22日4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
11 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謝竑祥所有、置放在車牌號碼00
1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之皮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
13 〔下同〕7,60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

14 二、案經謝竑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吳宗翰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 證明被告吳宗翰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謝竑祥置放在前開機車車廂內之皮包得手，該皮包內有現金7,600元之事實。 |
| 2 | 告訴人謝竑祥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將皮包置放在前開機車車廂內；嗣被告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皮包得手，該皮包內有現金7,600元之事實。 |
| 3 |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台灣大車隊派單紀錄各1份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 |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 | | |
|--|--|-----------------------|
| | | 所有之皮包1個，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現金，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張維貞